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委託辦理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需求說明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以下簡稱甲方），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雙方同意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需求說明書，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辦理案名稱**

設立許可名稱將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命名為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本辦法
- 三、性別平等工作法
- 四、委託辦理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書

**第三條**

**辦理目標**

本案之辦理目標如下：

- 一、擴展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 二、保障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之權益。
- 三、提供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易於負擔之教保服務，協助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育兒。
- 四、重視家庭與社區之互動，連結共享育兒資源。

**第四條**

**辦理方式**

本案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審議會甄選，並經甲方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前項審議會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之提供**

甲方提供非營利法人辦理本案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詳如契約書。

**第六條**

**經費**

本案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按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
- 二、就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基隆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 三、政府協助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支付之經費，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第七條**

**委託期程**

本案之契約期程為四學年，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法人甄選後至開辦前為籌備期間，乙方應規劃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事務及辦理招生等事宜，該期間無須給付契約價金；籌備期間有相關經費需求者，應依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與前條經費無涉，且未開辦期間不得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費用。

## 第八條

###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乙方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本契約期間內，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相關輔導計畫。

## 第九條

### 教保服務對象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幼兒共40人，其招生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招收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另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收托與甲方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之現職員工子女、孫子女及該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員工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登記入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但前項第三款幼兒登記入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時，其兄弟姐妹已於同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公開抽籤時，甲方得視情況派員現場督導。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未於學期開始前開辦者，應於開辦後一個月內完成登載。

## 第十條

### 教保服務時間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五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得視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 第十一條

### 收退費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契約書第五條規定計算。
-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第一款及延長照顧服務費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就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因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事宜，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延長照顧服務費之收退費事宜，應依本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 會計財務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第十三條

###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
  -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及主任。
  -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 第十四條

### 人事管理

乙方應擬訂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並應符合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

乙方提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消極資格之人員。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對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及考核規定如下：

-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提供相關福利；其薪資及相關福利，應納入僱用契約。
- 二、前款薪資之支給、績效獎金支領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晉薪，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 管考機制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審查、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及績效考評，非營利法人應配合為之。但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 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非營利法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學校財團法人。
-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第十七條

### 應檢附之文件

乙方應檢具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具「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之經營計畫書檢核彙總表所列應包括事項);倘有其他營運成本及延長照顧服務費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應併附「收費規定」,參加甄選。

#### 第十八條

##### 其他

本需求說明書係本案綱要性說明,所規定事項與辦理計畫、契約書及其相關文件規定得互為補充。